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郭力仁  
電 話：(04)37061558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153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例宣導 (0153854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5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9134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2月22日廉預字第1030505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，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；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，機先消弭此類案件，法務部廉政署爰研編旨揭宣導案例，請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3/12/31  
08:02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